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容造型設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使本系課程能具有完善、專業之內涵，提供本系學生深入且系統化的學習課程，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七條特訂定本校「美容造型設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美容造型設計系所有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擔任之；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得視需要聘請產、官、學、研界專家學者為諮詢委員。必要時得有學生（含畢業生）代表若干名列席參加。諮詢委員由主任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任，並由學校支給相關費用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 - (一)系課程之研議規劃。
 - (二)研議、修訂課程大綱及課程結構。
 - (三)研議、修訂本系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課程。
 - (四)審議學生學分及科目抵免事宜。
 - (五)協調各課程授課內容，避免課程內容重疊。
 - (六)研議教學研討會交議之有關課程事宜。
 - (七)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有 2/3 以上人數出席始得開會，獲出席委員 1/2 以上人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決議有關課程事項，依本校「課程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程序審查後，始得實施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